**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2021年企业统计**

**调查制度**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

为及时、全面、客观地反映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以下简称前海蛇口片区）发展的情况，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贸片区管委会）决定于2021年对前海蛇口片区注册并经营的法人企业开展统计调查。为加强统计调查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结合前海蛇口片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调查制度。

# 一、调查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 （一）调查目的

全面掌握前海蛇口片区的企业规模、布局、结构及经济发展情况。

## （二）调查的基本原则

**1.注册原则。**采用登记注册地进行统计管理。

**2.优化方式。**为提高统计效率，对未开业企业不进行调查，即调查范围总体为开业企业。同时，为提高调查效能，对已纳入国家一套表统计制度的企业不再重复调查，对未纳入国家一套表统计制度的企业开展抽样调查。

**3.突出重点。**以摸清前海蛇口片区主要行业及关系到改革创新成果的主要经济指标为主，辅之以其他必要的内容。

**4.创新手段。**建立数据采集平台，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实现调查数据的采集、报送、处理等手段的自动化、电子化，以提高调查的信息化水平。

# 二、调查范围和时点

## （一）调查对象和范围

调查范围为前海蛇口片区注册的已开业企业，纳入国家一套表统计制度的企业不再重复调查；具体调查对象为被抽中的样本企业。

## （二）调查频率、时点和时间

 从 2021年一季度起，每季调查1次，时点为季度最后一日，报送时间为季后 1-15日。

# 三、调查方法和数据采集、汇总

## （一）调查方法

对自贸片区内注册及开业的非一套表企业开展抽样调查，每季度调查的企业为季末前一个月存在经营行为的企业（有关企业名单由相关行政部门提供，企业存在缴税[[1]](#footnote-0)、缴纳社保、实现营业收入或存在具体经营地址四个行为之一即视为开业经营）。

## （二）数据采集方式

通过采集平台以问卷的形式布置给被抽中的样本企业填报，然后通过系统的统计平台对问卷结果进行统计汇总。

## （三）数据汇总

自贸片区管委会负责对调查汇总资料进行分析和综合评估。调查结束后，调查结果将与统计部门一套表统计制度、税务部门、社保部门等涉企数据综合汇总使用，推算调查范围总体情况，计算出前海蛇口片区的主要经济指标。

# 四、调查内容

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内容，

根据不同行业填写不同问卷。(具体内容见调查问卷)

# 五、调查组织机构

调查工作由自贸片区管委会组织实施。

# 六、数据公布与资料管理

自贸片区管委会将严格依法做好调查资料的保存、管理及对外服务工作。统计机构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深圳经济特区统计条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调查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和被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

本制度由自贸片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 七、调查问卷表式

（一）金融业调查表式（附表1）

（二）现代物流业调查表式（附表2）

（三）批发和零售业调查表式（附表3）

（四）信息和科技服务业调查表式（附表4）

（五）其他行业表式（附表5）

# 八、抽样方法说明

（一）抽选出前海蛇口自贸区注册企业名录库中开业的非一套表企业。

（二）结合自贸片区产业分类、二级行业分类、税收规模三项指标，对开业的非一套表企业进行配额抽样。具体步骤如下：

1.计算出由不同行业、不同税收规模下的企业数量占开业的非一套表企业总数的比例ki；

2.将拟定所需的样本总数乘以ki，得到每种企业分组下应抽取的样本数mi；为保证抽样结果的准确性，如果mi小于5，则抽取该组合对应的全部企业；

3.将（2）中抽取的企业汇总即得到全部样本。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2021年经济活动季度统计调查**

**第 季综合汇总表**

汇总单位：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 **指标名称** | **单位** | **代码** | **本年累计** |
| --- | --- | --- | --- |
| 一、开业单位 | 个 | 101 | 　 |
|  金融业企业 | 个 | 102 | 　 |
|  其中：银行企业 | 个 | 103 | 　 |
|  小额贷款企业 | 个 | 104 | 　 |
|  融资租赁企业 | 个 | 105 | 　 |
|  证券企业 | 个 | 106 | 　 |
|  股权投资企业 | 个 | 107 | 　 |
|  保险企业 | 个 | 108 | 　 |
|  商业保理企业 | 个 | 109 | 　 |
|  要素交易平台企业 | 个 | 110 | 　 |
|  其他金融企业 | 个 | 111 | 　 |
|  现代物流业 | 个 | 112 | 　 |
|  信息和科技服务业 | 个 | 113 | 　 |
|  批发和零售业 | 个 | 114 | 　 |
|  其他 | 个 | 115 | 　 |
| 二、企业会计准则 | —— | —— | —— |
|  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数量 | 个 | 501 | 　 |
|  执行2011年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数量 | 个 | 502 | 　 |
|  执行2014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数量 | 个 | 503 | 　 |
|  执行其他会计准则企业数量 | 个 | 504 | 　 |
| 三、资产负债情况 | —— | —— | —— |
|  期末资产总额 | 千元 | 601 | 　 |
|  固定资产原价 | 千元 | 602 | 　 |
|  本年固定该资产累计折旧 | 千元 | 603 | 　 |
|  期末负债总额 | 千元 | 604 | 　 |
| 四、损益及分配情况 | —— | —— | —— |
|  营业收入 | 千元 | 701 | 　 |
|  主营 营业收入 | 千元 | 702 | 　 |
|  营业利润 | 千元 | 703 | 　 |
|  投资收益 | 千元 | 704 | 　 |
|  利润总额 | 千元 | 705 | 　 |
|  投资收益 | 千元 | 706 | 　 |
|  其他收益 | 千元 | 707 | 　 |
|  资产减值损失 | 千元 | 708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千元 | 709 | 　 |
|  汇兑净收益 | 千元 | 710 | 　 |
|  销售费用 | 千元 | 711 | 　 |
|  管理费用 | 千元 | 712 | 　 |
|  财务费用 | 千元 | 713 | 　 |
| 五、纳税情况 | —— | —— | —— |
| 应交所得税 | 千元 | 801 | 　 |
|  应交增值税 | 千元 | 802 | 　 |
|  税金及附加 | 千元 | 803 | 　 |
| 六、人员情况 | —— | —— | ——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 人 | 901 | 　 |
|  外籍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不含港澳台） | 　 | 902 | 　 |
|  期末中国香港籍员工人数 | 人 | 903 | 　 |
|  期末中国澳门籍员工人数 | 人 | 904 | 　 |
|  期末中国香港籍员工人数 | 人 | 905 | 　 |
|  期末博士学历人数 | 人 | 906 | 　 |
|  期末硕士学历人数 | 人 | 907 | 　 |
|  期末本科学历人数 | 人 | 908 | 　 |
|  期末专业执业资格人数 | 人 | 909 | 　 |
|  应付职工薪酬 | 千元 | 910 | 　 |
| 七、金融业中“银行及小额贷款企业”情况 | —— | —— | —— |
|  期末存款余额 | 千元 | 1101 | 　 |
|  期末融资金额 | 千元 | 1102 | 　 |
|  新增放款金额 | 千元 | 1103 | 　 |
| 八、金融业中“融资租赁企业”情况 | —— | —— | —— |
|  新签融资租赁合同 | 个 | 1201 | 　 |
|  新签融资租赁合同金额 | 千元 | 1202 | 　 |
|  其中：按融资租赁合同类型分 | —— | —— | —— |
|  直接租赁 | 千元 | 1203 | 　 |
|  售后回租 | 　 | 1204 | 　 |
|  其中：按承租方行业分类分 | —— | —— | —— |
|  电子信息业 | 千元 | 1205 | 　 |
|  机械工程业 | 千元 | 1206 | 　 |
|  交通运输业 | 千元 | 1207 | 　 |
|  不动产业 | 千元 | 1208 | 　 |
|  其他行业 | 千元 | 1209 | 　 |
|  期末融资租赁合同余额 | 千元 | 1210 | 　 |
|  期末净资产合计 | 千元 | 1211 | 　 |
|  期末风险资产合计 | 千元 | 1212 | 　 |
|  租金收入 | 千元 | 1213 | 　 |
|  逾期租金合计 | 千元 | 1214 | 　 |
|  其中：逾期一年以上租金合计 | 千元 | 1215 | 　 |
|  累计融资额 | 千元 | 1216 | 　 |
|  其中：按性质分 | —— | —— | —— |
|  债券融资 | 千元 | 1217 | 　 |
|  股权融资 | 千元 | 1218 | 　 |
|  银行融资 | 千元 | 1219 | 　 |
|  其他融资 | 千元 | 1220 | 　 |
| 九、金融业中“证券企业”情况 | —— | —— | —— |
|  证券交易额合计 | 千元 | 1301 | 　 |
| 十、金融业中“股权投资企业”情况 | —— | —— | —— |
|  累计募集资金 | 千元 | 1401 | 　 |
|  期末投资余额 | 千元 | 1402 | 　 |
|  项目平均投资周期 | 年 | 1403 | 　 |
|  已退出金额 | 千元 | 1404 | 　 |
|  投资收益率 | % | 1405 | 　 |
|  机构类型 | —— | —— | —— |
|  其中：PE | 个 | 1406 | 　 |
|  VC | 个 | 1407 | 　 |
|  其他 | 个 | 1408 | 　 |
|  投资区域比例 | —— | —— | —— |
|  其中：深圳市 | % | 1409 | 　 |
|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 % | 1410 | 　 |
|  中国大陆（不含广东省） | % | 1411 | 　 |
|  香港 | % | 1412 | 　 |
|  澳门和台湾 | % | 1413 | 　 |
|  亚洲地区（不含中国） | % | 1414 | 　 |
|  亚洲地区以外 | % | 1415 | 　 |
|  退出途径比例 | —— | 1416 | —— |
|  其中：新三板 | % | 1417 | 　 |
|  二级市场 | % | 1418 | 　 |
|  其他 | % | 1419 | 　 |
|  十一、 金融业中“保险企业”情况 | —— | —— | —— |
|  保费收入总额 | 千元 | 1505 | 　 |
|  已赚取保费 | 千元 | 1506 | 　 |
|  赔付支出净额合计 | 千元 | 1507 | 　 |
| 十二、金融业中“商业保理企业”情况 | —— | —— | —— |
|  保理业务总额 | 千元 | 1601 | 　 |
|  其中：进出口保理业务总额 | 千元 | 1602 | 　 |
|  保理业务收入 | 千元 | 1603 | 　 |
|  保理业务应收账款余额 | 千元 | 1604 | 　 |
|  其中：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 千元 | 1605 | 　 |
|  融资额 | 千元 | 1606 | 　 |
|  其中：银行融资额 | 千元 | 1607 | 　 |
|  股东借款 | 千元 | 1608 | 　 |
|  其他融资额 | 千元 | 1609 | 　 |
| 十三、金融业中“要素交易平台企业”情况 | —— | —— | —— |
|  累计交易额 | 千元 | 1701 | 　 |
|  期末会员数量 | 个 | 1702 | 　 |
|  交易产品数量 | 个 | 1703 | 　 |
| 十四、现代物流业情况 | —— | —— | —— |
|  第三方物流服务收入 | 千元 | 1801 | 　 |
|  期末仓库面积 | 平方米 | 1802 | 　 |
|  其中：自有仓库面积 | 平方米 | 1803 | 　 |
|  其中：前海湾保税港区仓库面积 | 平方米 | 1804 | 　 |
| 十五、批发和零售业情况 | —— | —— | 　 |
|  商品购进总额 | 千元 | 1901 | 　 |
|  进口总额 | 千元 | 1902 | 　 |
|  跨境电商进口总额 | 千元 | 1903 | 　 |
|  商品批发额 | 千元 | 1904 | 　 |
|  其中：出口总额 | 千元 | 1905 | 　 |
|  商品零售额 | 千元 | 1906 | 　 |
| 十六、信息和科技服务业情况 | —— | —— | —— |
|  期末科技人员 | 人 | 2001 | 　 |
|  科技活动费用合计 | 千元 | 2002 | 　 |
|  软件业务收入 | 千元 | 2003 | 　 |
|  软件业务出口 | 千元 | 2004 | 　 |
|  科技项目数量 | 个 | 2005 | 　 |
|  内部科技机构数量 | 个 | 2006 | 　 |
|  获奖成果个数 | 个 | 2007 | 　 |
|  技术合同成交额 | 千元 | 2008 | 　 |
| 填表人： | 　 |

# （一）调查说明

1.为反映自贸片区前海蛇口片区的经济发展成果，为自贸片区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推进改革创新工作提供决策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本次调查。

2.填报范围。调查分行业实施，凡是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注册并开业经营、未纳入国家一套表统计系统的企业，均纳入本次调查范围。

3.填报时间。每季度结束后15日前填报。

4.填报要求。通过计算机登录信息化系统填报。

5.企业填报后，我委将依法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发现问题将报市统计局处理。

# （二）问卷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问卷号** | **问卷名** | **调查****频率** | **范围** | **填报时间** |
| 深自贸301 |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2021 年经济活动季度统计调查（金融业） | 季度 | 金融业开业企业 | 季后15日前 |
| 深自贸302 |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2021 年经济活动季度统计调查（现代物流业） | 季度 | 现代物流业开业企业 | 季后15日前 |
| 深自贸303 |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2021 年经济活动季度统计调查（批发和零售业） | 季度 | 批发和零售业开业企业 | 季后15日前 |
| 深自贸304 |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2021 年经济活动季度统计调查（信息和科技服务业） | 季度 | 信息和科技服务开业企业 | 季后15日前 |
| 深自贸305 |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2021 年经济活动季度统计调查（其他） | 季度 | 不在以上行业的开业企业 | 季后15日前 |

# （三）问卷表式

附表1：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2021年经济活动季度统计调查**

**（金融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卷 号： | 深自贸３０１ |
|  |  |  |  | 制定机关： | 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 |
|  |  |  |  | 批准机关： | 深圳市统计局 |
|  |  |  |  | 批准文号： |  |
|  |  |  |  | 有效期至： | 2022年1月 |
|  |  |  |  | 调查类型： | 义务性统计调查 |
|  |  |  |  |  |  |
| 1. 本项统计调查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属于义务性统计调查。根据该法第七条规定，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报。 |
|  |
| 2. 该法第九条及第二十五条亦同时规定，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因本项统计调查获取的可识别或可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身份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  |
| 3. 本项统计调查采取网络报送方式填报，请通过前海管理局官网( http://qh.sz.gov.cn/)登录系统进行填报。如贵公司希望或不得不采取纸质或其他方式填报、在填报调查问卷时如有疑问或需我局提供协助的，请及时以下列方式取得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湾一路19号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D栋105****电话：0755-36667450****电邮：1018521209 @qq.com** |
|  |
| 4. 本问卷采集的数据时期是**2021年第 季**，采集对象是注册于自贸片区前海蛇口片区并开业的金融业企业，即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金融业企业。 |
|  |
| **一般资料** |
| A.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B.单位全称 |   |
| C.企业地址信息a.主要经营地址 |  省 市 |  区 |
|  |   |
| b.物业属性：c.办公面积：  | □自有 □租赁 平方米，其中在前海办公 平方米 |
| D.主要产品或服务： |  |
| E.贵公司主要业务（后页“经营资料”内容根据所选主要业务问卷填写，其余免填） | **货币金融服务：**□ 银行机构 □ 小额贷款 □ 融资租赁 |
|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机构 □ 股权投资机构 |
| **保险业：**□ 保险机构 |
| **其他金融业：**□ 商业保理 □ 要素交易平台 |
| F.执行会计准则（在□内打“√”） | □ 2006年会计准则 | □ 2011年小企业会计准则 |
| □ 2014年会计准则 | □ 其他 |  |
| G.填表人信息 |
| a.填表人姓名 |   | b.填表人职务 |   |
| c.固定电话 | □□□□-□□□□□□□□-□□□□□ |
| d.移动电话 | □□□□□□□□□□□ |
| **经营资料（需填本期及去年同期数数据）** |
| H.资产负债情况 | （单位：千元） |
| a.期末资产总额 | □□□□□□□□□□ |
| b.固定资产原价 | □□□□□□□□□□ |
| c.本年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 □□□□□□□□□□ |
| d.期末负债总额 | □□□□□□□□□□ |
| I.损益及分配情况 | （单位：千元） |
| a.本年累计营业收入 | □□□□□□□□□□ |
|  其中：涉及海洋经济的营业收入占比（%） | □□□□□□□□□□ |
| b.本年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 □□□□□□□□□□ |
| c.本年累计营业成本 | □□□□□□□□□□ |
| d.本年累计营业利润 | □□□□□□□□□□ |
| e.本年累计利润总额 | □□□□□□□□□□ |
| f.本年累计投资收益 | □□□□□□□□□□ |
| g.本年累计其他收益 | □□□□□□□□□□ |
| h.本年累计资产减值损失 | □□□□□□□□□□ |
| i.本年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j.汇兑净收益 | □□□□□□□□□□ |
| k.本年累计销售费用 | □□□□□□□□□□ |
| l.本年累计管理费用 | □□□□□□□□□□ |
| m.本年累计财务费用 | □□□□□□□□□□ |
| J.纳税情况 | （单位：千元） |
| a.本年累计应交企业所得税 | □□□□□□□□□□ |
| b.本年累计应交增值税 | □□□□□□□□□□ |
| c.本年累计税金及附加 | □□□□□□□□□□ |
| K.人员情况 | （单位：人） |
| a.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 □□□□□□ |
| b.外籍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不含港澳台） | □□□□□□ |
| c.期末中国香港籍从业人员 | □□□□□□ |
| d.期末中国澳门籍从业人员 | □□□□□□ |
| e.期末中国台湾籍从业人员 | □□□□□□ |
| f.期末博士学历人数 | □□□□□□ |
| g.期末硕士学历人数 | □□□□□□ |
| h.期末本科学历人数i.应付职工薪酬 | □□□□□□□□□□□□ |
| j.期末专业执业资格人数 | □□□□□□ |
| L.其他情况 |  |
| a.是否有企业技术中心 | □□□□□□ |
| b.是否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 c.是否有院士工作站 | □□□□□□ |
| d.是否有博士后工作站 | □□□□□□ |
| e.是否有研究生工作站 | □□□□□□ |

|  |
| --- |
| **各类企业资料（按E项所选主营业务填写）** |
| **M.货币金融服务资料** |  |
| **1、银行企业资料** | （单位：千元） |
| a.期末存款余额 | □□□□□□□□□□ |
| b.期末贷款余额 | □□□□□□□□□□ |
| c.本年新增放款金额 | □□□□□□□□□□ |
| d.跨境贸易人民币业务结算金额 | □□□□□□□□□□ |
|  其中：直接投资项目人民币结算金额 | □□□□□□□□□□ |
|  其中：经常项目人民币结算金额 | □□□□□□□□□□ |
| e.本年累计办理QFLP资金回流业务笔数（笔） | □□□□□□□□□□ |
| f.本年累计QFLP资金回流业务金额 | □□□□□□□□□□ |
| g.本年累计QFLP资金回流业务主要客户 |  |
| h.本年累计办理QDIE资金汇出业务笔数（笔） | □□□□□□□□□□ |
| i.本年累计QDIE资金汇出业务金额 | □□□□□□□□□□ |
| j.本年累计QDIE资金汇出业务主要客户 | □□□□□□□□□□ |
| j.本年累计办理ODI资金汇出业务笔数（笔） | □□□□□□□□□□ |
| m.本年累计ODI资金汇出业务金额 | □□□□□□□□□□ |
| n.本年累计ODI资金汇出业务主要客户 |  |
| **2、小额贷款企业资料** | （单位：千元） |
| a.期末贷款余额 | □□□□□□□□□□ |
| b.期末融资金额 | □□□□□□□□□□ |
| c.本年新增放款金额 | □□□□□□□□□□ |
| **3、融资租赁企业资料** | （单位：千元） |
| a.新签融资租赁合同数量（单位：个） | □□□□□ |
| b.新签融资租赁合同金额合计 | □□□□□□□□□□ |
| c.新签融资租赁合同金额按种类分（金额合计应等于c） |
| 直接租赁类 | □□□□□□□□□□ |
| 售后租赁类 | □□□□□□□□□□ |
| d.新签融资租赁合同金额按行业分（金额合计应等于d） |
| 电子信息 | □□□□□□□□□□ |
| 机械工程 | □□□□□□□□□□ |
| 交通运输 | □□□□□□□□□□ |
| 不动产 | □□□□□□□□□□ |
| 其他 | □□□□□□□□□□ |
| e.期末融资租赁合同余额 | □□□□□□□□□□ |
| f.期末净资产合计 | □□□□□□□□□□ |
| g.期末风险资产合计 | □□□□□□□□□□ |
| h.本年累计租金收入 | □□□□□□□□□□ |
| i.本年累计逾期租金合计 | □□□□□□□□□□ |
| j.逾期一年以上租金合计 | □□□□□□□□□□ |
| k.本年累计融资额 | □□□□□□□□□□ |
| l.本年累计融资额按性质分（金额合计应等于l） |
| 债券融资额 | □□□□□□□□□□ |
| 股权融资额 | □□□□□□□□□□ |
| 银行融资额 | □□□□□□□□□□ |
| 其他融资额 | □□□□□□□□□□ |
| **N.资本市场服务** |  |
| **1、证券企业资料** | （单位：千元） |
| a.本年累计证券交易额 | □□□□□□□□□□ |
| **2、股权投资企业资料** |  |
| a.本年累计募集资金 | □□□□□□□□□□ |
| b.期末投资余额 | □□□□□□□□□□ |
| c.项目平均投资周期（单位：年） | □□□ |
| d.本年累计已退出金额 | □□□□□□□□□□ |
| e.本年累计投资收益率（单位：%） | □□□□□ |
| f.贵公司机构类型（在□内打“√”） |  |
| □ PE | □ VC  | □ 其他 |
| g.投资区域比例（单位：%）（按投资企业注册所属地占比填写，各项合计应等于100%） |
| 深圳市 | □□□ |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 □□□ |
| 中国大陆（不含广东省） | □□□ | 香港 | □□□ |
| 澳门/台湾 | □□□ | 亚洲地区（不含中国） | □□□ |
| 亚洲地区以外 | □□□ |  |  |
| h.投资行业比例（单位：%）（按投资额各行业占比填写，各项合计应等于100%） |
| 消费服务 | □□□ | 新能源 | □□□ |
| 新材料 | □□□ | 节能 | □□□ |
| 文化创意 | □□□ | IT | □□□ |
| 高端制造 | □□□ | 现代农业 | □□□ |
| 其他 | □□□ |  |  |
| i.退出途径比例（单位：%）（已退出资金占总退出资金比例填写，各项合计应等于100%） |
| 新三板 | □□□ | 二级市场 | □□□ |
| 其他 | □□□ |  |  |
| j.期末资本回报倍数（单位：倍） | □□□□□ |
| k.期末资产净值（单位：千元） | □□□□□ |
| **O.保险企业资料** | （单位：千元） |
| a.本年累计保费收入总额 | □□□□□□□□□□ |
| b.本年累计已赚取保费 | □□□□□□□□□□ |
| c.本年累计赔付支出净额合计 | □□□□□□□□□□ |
| **P．其他金融业** |  |
| **1、商业保理企业资料** | （单位：千元） |
| a.本年累计保理业务总额 | □□□□□□□□□□ |
| b.本年累计进出口保理业务总额 | □□□□□□□□□□ |
| c.本年累计保理业务收入 | □□□□□□□□□□ |
| d.保理业务应收账款余额 | □□□□□□□□□□ |
| e.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 □□□□□□□□□□ |
| f.本年累计融资额 | □□□□□□□□□□ |
| g.本年累计融资额按融资方分（金额合计应等于g） |
| 银行 | □□□□□□□□□□ |
| 股东借款 | □□□□□□□□□□ |
| 其他 | □□□□□□□□□□ |
| **2、要素交易平台企业资料** | （单位：千元） |
| a.累计交易额 | □□□□□□□□□□ |
| b.期末会员数量（单位：个） | □□□□□ |
| c.本年累计交易产品数量（单位：个） | □□□□□ |

**附表2：**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2021年经济活动季度统计调查**

**（现代物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卷 号： | 深自贸３０２ |
|  |  |  |  | 制定机关： | 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 |
|  |  |  |  | 批准机关： | 深圳市统计局 |
|  |  |  |  | 批准文号： |  |
|  |  |  |  | 有效期至： | 2022年1月 |
|  |  |  |  | 调查类型： | 义务性统计调查 |
|  |  |  |  |  |  |

|  |
| --- |
| 1. 本项统计调查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属于义务性统计调查。根据该法第七条规定，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报。 |
|  |
| 2. 该法第九条及第二十五条亦同时规定，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因本项统计调查获取的可识别或可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身份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  |
| 3. 本项统计调查采取网络报送方式填报，请通过前海管理局官网( http://qh.sz.gov.cn/)登录系统进行填报。如贵公司希望或不得不采取纸质或其他方式填报、在填报调查问卷时如有疑问或需我局提供协助的，请及时以下列方式取得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湾一路19号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D栋105****电话：0755-36667450****电邮：1018521209 @qq.com** |
|  |
| 4. 本问卷采集的数据时期是**2021年第 季**，采集对象是注册于自贸片区前海蛇口片区并开业的现代物流业企业，即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 |
|  |

|  |
| --- |
| **一般资料** |
| A.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B.单位全称 |   |
| C.企业地址信息a.主要经营地址 |  省 市 |  区 |
|  |   |
| b.物业属性：c.办公面积：  | □自有 □租赁 平方米，其中在前海办公 平方米 |
| D.主要产品或服务： |  |
| E.执行会计准则（在□内打“√”） | □ 2006年会计准则 | □ 2011年小企业会计准则 |
| □ 2014年会计准则 | □ 其他 |  |
| F.填表人信息 |  |  |
| a.填表人姓名 |   | b.填表人职务 |   |
| c.固定电话 | □□□□-□□□□□□□□-□□□□□ |
| d.移动电话 | □□□□□□□□□□□ |
| **经营资料（需填本期及去年同期数数据）** |
| G.资产负债情况 | （单位：千元） |
| a.期末资产总额 | □□□□□□□□□□ |
| b.固定资产原价 | □□□□□□□□□□ |
| c.本年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 □□□□□□□□□□ |
| d.期末负债总额 | □□□□□□□□□□ |
| H.损益及分配情况 | （单位：千元） |
| a.本年累计营业收入 | □□□□□□□□□□ |
|  其中：涉及海洋经济的营业收入占比（%） | □□□□□□□□□□ |
| b.本年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 □□□□□□□□□□ |
| c.本年累计营业成本 | □□□□□□□□□□ |
| d.本年累计营业利润 | □□□□□□□□□□ |
| e.本年累计利润总额 | □□□□□□□□□□ |
| f.本年累计投资收益 | □□□□□□□□□□ |
| g.本年累计其他收益 | □□□□□□□□□□ |
| h.本年累计资产减值损失 | □□□□□□□□□□ |
| i.本年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j.汇兑净收益 | □□□□□□□□□□ |
| k.本年累计销售费用 | □□□□□□□□□□ |
| l.本年累计管理费用 | □□□□□□□□□□ |
| m.本年累计财务费用 | □□□□□□□□□□ |
| I.纳税情况 | （单位：千元） |
| a.本年累计应交企业所得税 | □□□□□□□□□□ |
| b.本年累计应交增值税 | □□□□□□□□□□ |
| c.本年累计税金及附加 | □□□□□□□□□□ |
| J.人员情况 | （单位：人） |
| a.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 □□□□□□ |
| b.外籍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不含港澳台） | □□□□□□ |
| c.期末中国香港籍从业人员 | □□□□□□ |
| d.期末中国澳门籍从业人员 | □□□□□□ |
| e.期末中国台湾籍从业人员 | □□□□□□ |
| f.期末博士学历人数 | □□□□□□ |
| g.期末硕士学历人数 | □□□□□□ |
| h.期末本科学历人数i.应付职工薪酬 | □□□□□□□□□□□□ |
| j.期末专业执业资格人数 | □□□□□□ |
| K.其他情况 |  |
| a.是否有企业技术中心 | □□□□□□ |
| b.是否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 c.是否有院士工作站 | □□□□□□ |
| d.是否有博士后工作站 | □□□□□□ |
| e.是否有研究生工作站 | □□□□□□ |

|  |
| --- |
| **业务资料（需填本期及去年同期数数据）** |
| L.经营情况 |  |
| a.本年累计第三方物流服务收入 | □□□□□□□□□□ |
| b.期末仓库面积（单位：㎡） | □□□□□□□□□□ |
| c.期末自有仓库面积（单位：㎡） | □□□□□□□□□□ |
| d.前海综合保税区内仓库面积（单位：㎡） | □□□□□□□□□□ |

|  |
| --- |
| **本项统计调查问卷自此已结束，谢谢贵公司的支持与配合！**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3：** |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2021年经济活动季度统计调查**

**（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卷 号： | 深自贸３03 |
|  |  |  |  | 制定机关： | 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 |
|  |  |  |  | 批准机关： | 深圳市统计局 |
|  |  |  |  | 批准文号： |  |
|  |  |  |  | 有效期至： | 2022年1月 |
|  |  |  |  | 调查类型： | 义务性统计调查 |
|  |  |  |  |  |  |

|  |
| --- |
| 1. 本项统计调查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属于义务性统计调查。根据该法第七条规定，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报。 |
|  |
| 2. 该法第九条及第二十五条亦同时规定，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因本项统计调查获取的可识别或可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身份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  |
| 3. 本项统计调查采取网络报送方式填报，请通过前海管理局官网( http://qh.sz.gov.cn/)登录系统进行填报。如贵公司希望或不得不采取纸质或其他方式填报、在填报调查问卷时如有疑问或需我局提供协助的，请及时以下列方式取得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湾一路19号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D栋105****电话：0755-36667450****电邮：1018521209 @qq.com**4. 本问卷采集的数据时期是**2021年第 季**，采集对象是注册于自贸片区前海蛇口片区并开业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即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 **一般资料** |
| A.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B.单位全称 |   |
| C.企业地址信息a.主要经营地址 |  省 市 |  区 |
|  |   |
| b.物业属性：c.办公面积：  | □自有 □租赁 平方米，其中在前海办公 平方米 |
| D.主要产品或服务： |  |
| E.执行会计准则（在□内打“√”） | □ 2006年会计准则 | □ 2011年小企业会计准则 |
| □ 2014年会计准则 | □ 其他 |  |
| F.填表人信息 |  |  |
| a.填表人姓名 |   | b.填表人职务 |   |
| c.固定电话 | □□□□-□□□□□□□□-□□□□□ |
| d.移动电话 | □□□□□□□□□□□ |
| **经营资料（需填本期及去年同期数数据）** |
| G.资产负债情况 | （单位：千元） |
| a.期末资产总额 | □□□□□□□□□□ |
| b.固定资产原价 | □□□□□□□□□□ |
| c.本年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 □□□□□□□□□□ |
| d.期末负债总额 | □□□□□□□□□□ |
| H.损益及分配情况 | （单位：千元） |
| a.本年累计营业收入 | □□□□□□□□□□ |
|  其中：涉及海洋经济的营业收入占比（%） | □□□□□□□□□□ |
| b.本年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 □□□□□□□□□□ |
| c.本年累计营业成本 | □□□□□□□□□□ |
| d.本年累计营业利润 | □□□□□□□□□□ |
| e.本年累计利润总额 | □□□□□□□□□□ |
| f.本年累计投资收益 | □□□□□□□□□□ |
| g.本年累计其他收益 | □□□□□□□□□□ |
| h.本年累计资产减值损失 | □□□□□□□□□□ |
| i.本年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j.汇兑净收益 | □□□□□□□□□□ |
| k.本年累计销售费用 | □□□□□□□□□□ |
| l.本年累计管理费用 | □□□□□□□□□□ |
| m.本年累计财务费用 | □□□□□□□□□□ |
| I.纳税情况 | （单位：千元） |
| a.本年累计应交企业所得税 | □□□□□□□□□□ |
| b.本年累计应交增值税 | □□□□□□□□□□ |
| c.本年累计税金及附加 | □□□□□□□□□□ |
| J.人员情况 | （单位：人） |
| a.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 □□□□□□ |
| b.外籍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不含港澳台） | □□□□□□ |
| c.期末中国香港籍从业人员 | □□□□□□ |
| d.期末中国澳门籍从业人员 | □□□□□□ |
| e.期末中国台湾籍从业人员 | □□□□□□ |
| f.期末博士学历人数 | □□□□□□ |
| g.期末硕士学历人数 | □□□□□□ |
| h.期末本科学历人数i.应付职工薪酬 | □□□□□□□□□□□□ |
| j.期末专业执业资格人数 | □□□□□□ |
| K.其他情况 |  |
| a.是否有企业技术中心 | □□□□□□ |
| b.是否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 c.是否有院士工作站 | □□□□□□ |
| d.是否有博士后工作站 | □□□□□□ |
| e.是否有研究生工作站 | □□□□□□ |

|  |
| --- |
| **业务资料（需填本期及去年同期数数据）** |
| L.经营情况 |  |
|  | （单位：千元） |
| a. 本年累计商品购进总额 | □□□□□□□□□□ |
|  其中：跨境电商购进总额 其中：进口总额 其中：跨境电商进口总额 | □□□□□□□□□□□□□□□□□□□□□□□□□□□□□□ |
| b.本年累计商品销售额 | □□□□□□□□□□ |
| c.本年累计商品批发额其中：出口总额d.本年累计商品零售额 | □□□□□□□□□□□□□□□□□□□□□□□□□□□□□□ |
| e.本年累计商品库存总额f．期末零售营业面积（单位：㎡） | □□□□□□□□□□□□□□□□□□□□ |

|  |
| --- |
| **本项统计调查问卷自此已结束，谢谢贵公司的支持与配合！** |

**附表4：**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2021年经济活动季度统计调查**

**（信息和科技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卷 号： | 深自贸３04 |
|  |  |  |  | 制定机关： | 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 |
|  |  |  |  | 批准机关： | 深圳市统计局 |
|  |  |  |  | 批准文号： |  |
|  |  |  |  | 有效期至： | 2022年1月 |
|  |  |  |  | 调查类型： | 义务性统计调查 |
|  |  |  |  |  |  |

|  |
| --- |
| 1. 本项统计调查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属于义务性统计调查。根据该法第七条规定，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报。 |
|  |
| 2. 该法第九条及第二十五条亦同时规定，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因本项统计调查获取的可识别或可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身份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  |
| 3. 本项统计调查采取网络报送方式填报，请通过前海管理局官网( http://qh.sz.gov.cn/)登录系统进行填报。如贵公司希望或不得不采取纸质或其他方式填报、在填报调查问卷时如有疑问或需我局提供协助的，请及时以下列方式取得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湾一路19号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D栋105****电话：0755-36667450****电邮：1018521209 @qq.com** |
| 4. 本问卷采集的数据时期是**2021年第 季**，采集对象是注册于自贸片区前海蛇口片区并开业的科技和信息服务企业，即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一般资料** |
| A.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B.单位全称 |   |
| C.企业地址信息a.主要经营地址 |  省 市 |  区 |
|  |   |
| b.物业属性：c.办公面积：  | □自有 □租赁 平方米，其中在前海办公 平方米 |
| D.主要产品或服务： |  |
| E.执行会计准则（在□内打“√”） | □ 2006年会计准则 | □ 2011年小企业会计准则 |
| □ 2014年会计准则 | □ 其他 |  |
| F.填表人信息 |  |  |
| a.填表人姓名 |   | b.填表人职务 |   |
| c.固定电话 | □□□□-□□□□□□□□-□□□□□ |
| d.移动电话 | □□□□□□□□□□□ |
| **经营资料（需填本期及去年同期数数据）** |
| G.资产负债情况 | （单位：千元） |
| a.期末资产总额 | □□□□□□□□□□ |
| b.固定资产原价 | □□□□□□□□□□ |
| c.本年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 □□□□□□□□□□ |
| d.期末负债总额 | □□□□□□□□□□ |
| H.损益及分配情况 | （单位：千元） |
| a.本年累计营业收入 | □□□□□□□□□□ |
|  其中：涉及海洋经济的营业收入占比（%） | □□□□□□□□□□ |
| b.本年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 □□□□□□□□□□ |
| c.本年累计营业成本 | □□□□□□□□□□ |
| d.本年累计营业利润 | □□□□□□□□□□ |
| e.本年累计利润总额 | □□□□□□□□□□ |
| f.本年累计投资收益 | □□□□□□□□□□ |
| g.本年累计其他收益 | □□□□□□□□□□ |
| h.本年累计资产减值损失 | □□□□□□□□□□ |
| i.本年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j.汇兑净收益 | □□□□□□□□□□ |
| k.本年累计销售费用 | □□□□□□□□□□ |
| l.本年累计管理费用 | □□□□□□□□□□ |
| m.本年累计财务费用 | □□□□□□□□□□ |
| I.纳税情况 | （单位：千元） |
| a.本年累计应交企业所得税 | □□□□□□□□□□ |
| b.本年累计应交增值税 | □□□□□□□□□□ |
| c.本年累计税金及附加 | □□□□□□□□□□ |
| J.人员情况 | （单位：人） |
| a.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 □□□□□□ |
| b.外籍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不含港澳台） | □□□□□□ |
| c.期末中国香港籍从业人员 | □□□□□□ |
| d.期末中国澳门籍从业人员 | □□□□□□ |
| e.期末中国台湾籍从业人员 | □□□□□□ |
| f.期末博士学历人数 | □□□□□□ |
| g.期末硕士学历人数 | □□□□□□ |
| h.期末本科学历人数i.应付职工薪酬 | □□□□□□□□□□□□ |
| j.期末专业执业资格人数 | □□□□□□ |
| K.其他情况 |  |
| a.是否有企业技术中心 | □□□□□□ |
| b.是否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 c.是否有院士工作站 | □□□□□□ |
| d.是否有博士后工作站 | □□□□□□ |
| e.是否有研究生工作站 | □□□□□□ |
| **业务资料（需填本期及去年同期数数据）** |
| L.科技活动情况 |  |
| a.期末科技人员数量（单位：人） | □□□□□ |
| b.本年累计科技活动费用合计（单位：千元） | □□□□□□□□□□ |
| c.本年累计软件业务收入（单位：千元） | □□□□□□□□□□ |
| d.本年累计软件业务出口（单位：千元） | □□□□□□□□□□ |
| e.本年累计科技项目数量合计（单位：千元） | □□□□□ |
| f.期末企业内部科技机构数量（单位：个） | □□□□□ |
| g.本年累计获奖成果个数（单位：个） | □□□□□□□□ |
| h.本年累计技术合同成交额（单位：千元） | □□□□□□□□ |
| **本项统计调查问卷自此已结束，谢谢贵公司的支持与配合！** |

**附表5：**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2021年经济活动季度统计调查**

**（其他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卷 号： | 深自贸３05 |
|  |  |  |  | 制定机关： | 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 |
|  |  |  |  | 批准机关： | 深圳市统计局 |
|  |  |  |  | 批准文号： |  |
|  |  |  |  | 有效期至： | 2022年1月 |
|  |  |  |  | 调查类型： | 义务性统计调查 |
|  |  |  |  |  |  |

|  |
| --- |
| 1. 本项统计调查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属于义务性统计调查。根据该法第七条规定，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报。 |
|  |
| 2. 该法第九条及第二十五条亦同时规定，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因本项统计调查获取的可识别或可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身份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  |
| 3. 本项统计调查采取网络报送方式填报，请通过前海管理局官网( http://qh.sz.gov.cn/)登录系统进行填报。如贵公司希望或不得不采取纸质或其他方式填报、在填报调查问卷时如有疑问或需我局提供协助的，请及时以下列方式取得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湾一路19号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D栋105****电话：0755-36667450****电邮：1018521209 @qq.com** |
|  |
| 4. 本问卷采集的数据时期是**2021年第 季**，采集对象是注册于自贸片区前海蛇口片区并开业的非金融业、现代物流业、信息和科技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教育、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 **一般资料** |
| A.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B.单位全称 |   |
| C.企业地址信息a.主要经营地址 |  省 市 |  区 |
|  |   |
| b.物业属性：c.办公面积：  | □自有 □租赁 平方米，其中在前海办公 平方米 |
| D.主要产品或服务： |  |
| E.执行会计准则（在□内打“√”） | □ 2006年会计准则 | □ 2011年小企业会计准则 |
| □ 2014年会计准则 | □ 其他 |  |
| F.填表人信息 |  |  |
| a.填表人姓名 |   | b.填表人职务 |   |
| c.固定电话 | □□□□-□□□□□□□□-□□□□□ |
| d.移动电话 | □□□□□□□□□□□ |
| **经营资料（需填本期及去年同期数数据）** |
| G.资产负债情况 | （单位：千元） |
| a.期末资产总额 | □□□□□□□□□□ |
| b.固定资产原价 | □□□□□□□□□□ |
| c.本年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 □□□□□□□□□□ |
| d.期末负债总额 | □□□□□□□□□□ |
| H.损益及分配情况 | （单位：千元） |
| a.本年累计营业收入 | □□□□□□□□□□ |
|  其中：涉及海洋经济的营业收入占比（%） | □□□□□□□□□□ |
| b.本年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 □□□□□□□□□□ |
| c.本年累计营业成本 | □□□□□□□□□□ |
| d.本年累计营业利润 | □□□□□□□□□□ |
| e.本年累计利润总额 | □□□□□□□□□□ |
| f.本年累计投资收益 | □□□□□□□□□□ |
| g.本年累计其他收益 | □□□□□□□□□□ |
| h.本年累计资产减值损失 | □□□□□□□□□□ |
| i.本年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j.汇兑净收益 | □□□□□□□□□□ |
| k.本年累计销售费用 | □□□□□□□□□□ |
| l.本年累计管理费用 | □□□□□□□□□□ |
| m.本年累计财务费用 | □□□□□□□□□□ |
| I.纳税情况 | （单位：千元） |
| a.本年累计应交企业所得税 | □□□□□□□□□□ |
| b.本年累计应交增值税 | □□□□□□□□□□ |
| c.本年累计税金及附加 | □□□□□□□□□□ |
| J.人员情况 | （单位：人） |
| a.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 □□□□□□ |
| b.外籍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不含港澳台） | □□□□□□ |
| c.期末中国香港籍从业人员 | □□□□□□ |
| d.期末中国澳门籍从业人员 | □□□□□□ |
| e.期末中国台湾籍从业人员 | □□□□□□ |
| f.期末博士学历人数 | □□□□□□ |
| g.期末硕士学历人数 | □□□□□□ |
| h.期末本科学历人数i.应付职工薪酬 | □□□□□□□□□□□□ |
| j.期末专业执业资格人数 | □□□□□□ |
| K.其他情况 |  |
| a.是否有企业技术中心 | □□□□□□ |
| b.是否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 c.是否有院士工作站 | □□□□□□ |
| d.是否有博士后工作站 | □□□□□□ |
| e.是否有研究生工作站 | □□□□□□ |
| **本项统计调查问卷自此已结束，谢谢贵公司的支持与配合！** |

# 九、指标释义

## （一）共性指标

期末资产总额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固定资产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以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期末负债总额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涉及海洋经济的营业收入占比 涉海企业的定义：第一类是直接从海洋中获取产品的生产和服务活动（例如海洋渔业、海洋油气业等企业）。

第二类是直接从海洋中获取的产品的一次加工生产和服务活动（例如海洋水产品加工业、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等企业）。

第三类是直接应用于海洋和海洋开发活动的产品生产和服务活动（例如海洋船舶工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等企业）。

第四类是利用海水或海洋空间作为生产过程的基本要素所进行的生活和服务活动（例如海洋交通运输业等企业）。

第五类是从事海洋科学研究、教育、管理和服务活动（例如海洋科研机构、涉海院校、涉海金融服务机构等）。

如果无涉及海洋经济的业务，则填0即可。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投资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和其他收益。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应符合以下逻辑关系：营业利润等于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账务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其他收益 根据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其他收益反映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该项目的政府补助。（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或根据会计“其他收益”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2）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本指标填0。

资产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

汇兑净收益 指报告期内本单位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在折算成本币时造成损益。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应交增值税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 － 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减免税款 + 出口退税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32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11栏）、“进项税额”（第12栏）、“进项税额转出”（第14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15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21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22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23栏）栏目“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应纳税额减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在地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且在前海合作区内实际办公，以及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外籍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以及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外籍（不含港澳台）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

期末中国香港籍员工人数 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以及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中国香港籍贯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

期末中国澳门籍员工人数 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以及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中国澳门籍贯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

期末中国台湾籍员工人数 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以及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中国台湾籍贯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

期末博士学历人数 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博士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或获得博士学位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结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期末硕士学历人数 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研究生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或获得硕士学位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结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期末本科学历人数 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或获得学士学位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结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应付职工薪酬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期末专业执业资格人数 统计取得境外或内地执业资格证书的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律师、专业工程师、专业测量师、专业规划师、建筑师、专利代理师、资产评估师、医师、教师等，或取得特许金融分析师、金融风险管理师、北美精算师、英国精算师、澳洲精算师、中国精算师、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格证书之一的金融持证人才。

企业技术中心 经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其控股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如具备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条件，且从事业务领域与母公司不同，可申请作为该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分中心。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经相关部门认定的研究定位为工程技术研究的研究中心，分为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院士工作站 以省内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有条件的专业镇及高新区等科技园区为依托，以产业发展的技术需求为导向，以省内外院士及其创新团队为技术核心，联合攻克产业关键、共性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一种组织形式和载体。

博士后工作站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是指在企业、科研生产型事业单位和特殊的区域性机构内，经批准可以招收和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组织。流动站的设立，由拟设站单位提出申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委及直属机构人事部门审核汇总后报人社部。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人社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研究生工作站 由企业申请设立、出资建设并引入高校研究生导师指导下的研究生团队开展技术研发的机构，是规模企业与高校产学研合作的重要平台。

新型研发机构 根据科技部印发《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科发政〔2019〕313号），新型研发机构是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

重点实验室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颁布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规定“重点实验室是依托大学和科研院所建设的科研实体，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运行机制。”

## （二）金融业及相关服务业指标

存款余额 指银行吸收的各种存款实际结存总额。

贷款余额 指银行发放的各种贷款总额。

小贷公司融资金额 指小贷公司通过各种途径融入的负债类资金。

跨境贸易人民币业务结算金额 指经国家允许指定的、有条件的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以人民币进行跨境贸易的结算，商业银行在人民银行规定的政策范围内，可直接为企业提供跨境贸易人民币相关结算服务的金额。

QFLP 资金回流业务笔数 以托管行报送为准。

QFLP 资金回流业务金额 以托管行报送为准。

QFLP 资金回流业务主要客户 以托管行报送为准。

办理QDIE 资金汇出业务笔数 以托管行报送为准。

QDIE 资金汇出业务金额 以托管行报送为准。

QDIE 资金汇出业务主要客户 以托管行报送为准。

新签融资租赁合同 指报告期内新增的融资租赁合同。

新签融资租赁合同金额 指报告期内新增的融资租赁合同金额合计。

直接租赁 指出租人用自有资金或在资金市场上筹措到的资金购进设备，直接出租给承租人的租赁，即“购进租出”。

售后回租 指承租人在租赁合同签约前已经购买并正在使用的设备。承租人将设备卖给租赁公司，然后作为租赁物件返租回来，对物件仍有使用权，但没有所有权，但获得了融资。

新签融资租赁合同金额按行业分 是指以承租人所在行业而区分的融资租赁合同金额。

融资租赁合同余额金额 是指在合同持续过程中，承租人未来还将继续付给租金或者还有一些其它的合同约定费用尚未支付的，就是合同余额承租人尚未偿付的租金总额。

融资租赁资产 指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进入资产池的资产总额。

期末风险资产 是指企业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和委托租赁资产后的剩余资产总额。

融资租赁企业租金收入 指融资租赁企业在报告期内收取的租金总额。

融资租赁企业逾期租金 指融资租赁企业客户未按期偿付的租金金额。其中，逾期1年以上指应付未付超过1年的租金金额。

融资租赁企业融资额 指融资租赁企业在报告期内通过借款融入的资金总额，含银行贷款，股东借款和其他渠道借款。

股东借款指股东运用借款、往来款、领取备用金、预领材料款等多种形式向公司领取资金。

证券交易额 指报告期内股票、基金、债券、权证、优先股、期权等有价证券交易额，向证监局报送口径。

募集资金额 指在报告期内，股权投资企业从各方募集的权益类资金总额，不含负债，含从关联公司募集资金。

投资余额 指在报告期内，股权投资企业入股投资的尚未退出的总金额。

平均投资周期 指股权投资企业在投资项目时，如已实现退出，根据退出项目计算得出；未有项目退出，根据预计填列。

已退出金额 指股权投资企业在报告期内已转让股权实现的收入金额。

投资收益率 股权投资企业在报告期内计算总现金流的IRR。

投资区域比例 管理企业提供其所管理基金所投企业的注册地分布进行统计。

退出途径比例 管理企业提供其所管理基金中当年实现退出的情况。

期末资本回报倍数（MOC） 股权投资企业在报告期内投资已实现价值与未实现预估收益两者之和与实际投资之比。

期末资产净值（NAV） 股权投资企业投资的资产价值，如有多个产品，则将多个产品的估值进行加总。

保费收入 保险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规定的义务而向投保人收取的对价收入。

已赚保费 是对保费收入在剔除分保及保单获取成本后，在权责发生制下的表现形式，其直接影响保险公司的利润。即保单存续期内某一时点，已过保险期间收取的保费收入。

赔付支出净额 要指保险企业支付的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和再保险合同赔付款项。

保理业务总额 指商业保理企业在报告期内，保理业务中向出让应收账款方提供的资金总额，含折让金额。

进出口保理 指商业保理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进口商或出口商为客户对象的应收账款转让提供的资金总额。

保理业务收入 指商业保理企业在报告期内开展保理业务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总额。

保理业务应收账款余额 指商业保理企业在报告期内未实现兑付的出让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上应收账款指形成超过1年且未实现兑付的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保理企业融资额 指保理企业通过借款融入的资金总额，含银行贷款，股东借款和其他渠道借款。

股东借款指股东运用借款、往来款、领取备用金、预领材料款等多种形式向公司领取资金。

## （三）现代物流企业指标

第三方物流服务收入 指物流企业对其他公司提供物流相关之服务，如运输、仓储、存货管理、订单管理、资讯整合及附加价值等服务的收入。

仓库面积 指用于物流货物存储的房屋面积，含露天堆场。

自有仓库面积 指由企业自己拥有并管理的仓库，包括用于物流货物存储的房屋面积、露天堆场。

前海综合保税区内仓库面积 指由企业在前海综合保税港区内自有或者租赁的仓库面积。

## （四）批发和零售企业指标

商品购进额 是指从本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进（包括从国外直接进口）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本指标反映批发和零售业从国内外市场上购进商品的总价。

商品购进包括：（1）从工农业生产者、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出版社或报社的出版发行部门和其他服务业等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购进的商品；（2）从机关、社会团体购进的商品；（3）从海关、市场管理部门购进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4）从居民收购的废旧商品等。

不包括：（1）企业为本单位自身经营用，不是作为转卖而购进的商品，如材料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等；（2）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如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的商品、借入的商品、收入代其他单位保管的商品、其他单位赠送的样品、加工回收的成品等；（3）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4）销售退回和买方拒付货款的商品；（5）商品溢余；（6）期货交易商品。

购进的各种商品，不论是否进入本单位仓库，凡是通过本企业结算货款的，都包括在内。从国内购进的商品，以进货全价计算商品购进，包括原始进价（或农副产品收购价）和购入环节缴纳的各项税金（包括增值税），企业购进商品发生的购进折扣、退回和折让，及购进商品发生的经确认的索赔收入，冲减商品购进金额。进口商品的国外进价按到岸价格（CIF）、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如果对外合同以离岸价格（FOB）成交，商品离开对方口岸后，应由我方企业负担的各项费用也包括在商品购进的金额内，但不包括到达我国口岸后发生的各项费用，收入的进口佣金冲减购进金额，不包括不易按商品认定的佣金金额。企业委托其他单位代理进口的商品，其购进金额为实际支付给代理单位的全部价款。

进口总额 是指直接从国外进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进口的商品金额，不包括从国内有关单位购进的进口商品。对外贸易企业只统计自主经营进口的商品，不统计受托代理进口的商品。含税。

商品销售额 是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在批发和零售业中，本指标反映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价。

商品销售包括：（1）售给个人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品；（2）售给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包括售予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

商品销售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如因机构变动移交给其他企业单位的商品、借出的商品、归还受其他单位委托代保管的商品、付出的加工原料和赠送给其他单位的样品等；（2）促销返券所销售的、不计入营业收入的商品；（3）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4）未发生所有权转移的商品预付卡销售，如加油卡；（5）汽车维修、电话卡销售等服务性经济活动；（6）购货退回的商品；（7）商品损耗和损失；（8）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物资；（9）期货交易商品；（10）自来水供应企业、电力企业、天然气供应企业提供的水、电、气。

商品销售是指商品已经售出、商品所有权已经转移给买方后，以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证据时作为商品销售。（1）采取直接收款方式的，在实际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的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的，在发出商品并办妥托收手续时作为商品销售；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作为商品销售；采用预收货款方式的，在商品发出时作为商品销售；（2）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以收到代销单位的销售清单时作为商品销售。在交款提货的情况下，如货款已经收到，只要账单和提货单已经交给买方，不论商品是否发出，都应作为商品销售；（3）出口商品销售，陆路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联运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运单并在银行办理了交单作业作为商品销售。预收货款不通过银行交单的，取得以上提单、运单后作为商品销售。出口商品一律以离岸价（FOB）计算商品销售，如按到岸价（CIF）对外成交的，应扣除商品离境后发生的由我方负担的国外运费、保险费、佣金（不包括不易按商品认定的累计佣金）、银行财务费和对外理赔款等作为商品销售；（4）自营进口商品销售，企业与境内用户签订合同实行货到结算的，在商品到达我国境内港口取得船舶到港通知，企业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合同规定对境内实行单向结算的，企业凭境外账单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已先期到达并存放在相应的仓储企业单位库存的进口商品，企业凭出库单向用户开出结算凭证后作为商品销售。

批发额 是指售给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金额。

商品批发包括：（1）售给农业、工业、建筑业等行业用于生产的各种机器设备、工具、原料、材料、燃料、建筑材料，售给农民的农业生产资料，售给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用于业务活动的设备、车辆和燃料等；（2）售给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行业用于生产经营、勘察设计、科研试验等业务经营使用的商品，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使用的各种设备、工具、原材料、燃料、仓储运输用的商品；（3）售给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各种营业用品，如售给理发业的理发工具、毛巾等，日用品修理业的设备、工具、材料、零配件等，售给民政部门救灾用的商品等；（4）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用的商品；售给餐饮业用于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商品和转卖的商品；售给服务业转卖的商品；（5）出口的商品。

出口是指直接向国（境）外出口商品和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商品金额，商品出口不包括售给外贸企业出口或加工后出口的商品，以及在国内市场以外币销售的商品。外贸企业只统计自主经营出口的商品，不包括受托代理出口的商品。

零售额 是指售给个人用于生活消费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

商品零售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和入境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各类生活消费品；（2）售给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队和武警等机构的商品，以及以零售方式售给各类企业的商品。具体包括：用于非生产和社会交往的办公用品，如通讯设备、计算器具和设备、电讯网络设备、文印设备、音像视听器材和设备、纸张、本册、文具及装订文印材料、家具、日用电器、针纺织品、清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奖品、纪念品、礼品等；供内部人员乘坐的交通工具和燃料；用于办公设施修缮的各类配件、材料、工具等；用于取暖和防暑降温的设备、燃料、材料及食品等；专用于教学的用品和设备；非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对外营业的内部食堂用的餐具、炊具、设备、清洁卫生工具和食品、燃料等；军队、武警用于其人员生活的衣着品和个人用品；其他各类非生产性设备和用品。

商品零售不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已确知是用于生产、经营的商品；（2）售给各类农业生产者的生产资料类商品，如农机、农药化肥、农膜、种子饲料等商品；（3）售给企业单位生产用具及生产上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4）专用于科研的用品和设备；（5）售给医疗机构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设备器材；（6）以投资为目的商品，如黄金、收藏品等。

期末商品库存额 是对于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是指报告期末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金额（含增值税）；对于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是指报告期末实际在库且归属法人具有所有权的全部商品金额（含增值税）。这个指标反映批发和零售业的商品库存情况，以及对市场商品供应的保证程度。

库存商品包括：（1）存放在本单位（如门市部、批发站、采购站、经营处）的仓库、货场、货柜和货架中的商品；（2）挑选、整理、包装中的商品；（3）已记入购进而尚未运到本单位的商品，即发货单或银行承兑凭证已到而货未到的商品；（4）寄放他处的商品，如因购货方拒绝付款而暂时存在购货方的商品；（5）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未作销售或调出）尚未售出的商品；（6）代其他单位购进尚未交付的商品。

库存商品不包括：（1）所有权不属于本单位的商品，如商品已作销售但买方尚未取走的商品，代替他人保管、运输、加工的商品，代其他单位销售（未做购进或调入）而未售出的商品；（2）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包括本单位所属加工厂和其他生产单位加工生产尚未收回成品的商品）；（3）外贸企业代理其他单位从国外进口，尚未付给订货单位的商品；（4）代国家储备部门保管的商品。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是指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用于本企业从事零售业务的对外营业的面积，不包括其办公用房、仓库、加工场地以及对外出租场地。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指标应与商品销售额统计相匹配。第三方物流运费收入指由物品供方和需方以外的物流企业提供物流服务的业务收入总额。

## （五）信息和科技服务业企业指标

科技活动人员 指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科技项目以及项目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科技活动时间不足制度工作时间10%的人员。

科技活动费用 指在报告期企业内部用于全部科技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用于科技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以及外协加工费等支出。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科技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也不包括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和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以及购买专利等无形资产支出。对于在财务上单独核算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的企业，该指标直接抄取相应会计科目当年实际发生额，包括人员人工费、直接投入（包括原材料费等)、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费用（含设计费、装备调试费等）等。未对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进行单独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分项目归集整理，即按项目分列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其他费用等支出项，再加上未列入项目经费的相关人员工资、管理和服务费用等支出取得。

软件业务收入 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软件产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运营服务、嵌入式系统软件、IC设计六项业务收入的合计。

软件业务出口 指企业在报告期完成的软件产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运营服务、嵌入式系统软件、IC设计六项出口额的合计数。

全部科技项目数 指企业在报告期当年立项并开展研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的科技项目数，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究工作已告失败的科技项目，但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的科技项目数。

企业内部科技机构个数 企业办科技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者单独核算）的专门科技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企业办科技活动机构经过资源整合，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中心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科技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科技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科技活动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年度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科技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中国境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数。

获奖成果个数 获得国家省市科技创新项目立项资助及获得科技创新奖项的数量；

技术合同成交额 经深圳市相关部门备案的技术合同成交额。

1. 系指企业在深圳市前海税务局、深圳市蛇口税务局缴纳税金大于0元。 [↑](#footnote-ref-0)